

正本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地址：116-81 臺北市羅斯福路五段 113 號 3 樓

電話：(02)8663-3468~9

傳真：(02)2931-7225

地址：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中大路 300 號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九九航測會字第 03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學會為獎勵研讀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之優秀在校生，特設置本獎學金，請告知相關學生提出申請。
- 二、請貴校依申請資格初審合格後，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彙寄本學會。
- 三、凡經本會核定得獎者，所得獎狀及獎學金均於今（99）年度會員大會時，公開表揚頒發以彰榮耀，確切頒獎時間及地點，本會將另函通知得獎者。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國防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邱祈榮助理教授、陳錕山教授、陳良健教授、史天元教授、陳文福教授
何宗儒教授、詹進發副教授、曾義星教授、曾若玄教授、丁亞中主任
陳朝圳教授、周天穎主任、曾正雄副教授、李良輝副教授、林金樹教授
張哲豪副教授

理事長 王蜀嘉

國立中央大學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第一條 獎助名額：按申請人數及成績決定。

第二條 獎助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及中英文證書乙紙。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大學院校就讀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不含研究生）。凡曾修讀航空測量、遙感探測或二者相關之課程，其學分總數在三個學分以上，其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前未曾接受本獎學金者。

第四條 申請手續：每學年開始時，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函請有關學校辦理（附申請書）。凡合於前項申請資格者，請於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下列文件送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由就讀學校彙寄「台北市郵政 93-158 號信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覆審。

1. 學校歷年全部成績單。

2.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影印本各乙份。

第五條 獎金核發：得獎人經核定後，獎金及證書於本會年會時頒發。

※（此處肄業學校鈐記或關防）

申請人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籍貫	性別	肄業學校	校址	校名	入學年月	郵遞區號
年 月 日									
已修讀 航遙測 相關課程 名稱	(1)	(2)	(3)	分學分	分學分	分學分	成績	成績	成績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證件繳	1. 學校正式成績一份（影印本亦可）。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以上申請人合於 貴學會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

謹致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申請人：

（蓋章）

學校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成績符合申請辦法中規定

審查人：

（蓋章）

校長：

（蓋章）